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抚市监处罚〔2025〕001号

当事人：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等7户企业(名单附后)：

2024年11月7日，我局综合执法队质量执法科收到市局信用监管的线索移交单，拟吊销“空壳”企业共7家（名单附后）。

当事人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未发现该市场主体存在，无法取得联系，也未发现有经营活动，连续二年以上无年报信息，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在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无纳税申报记录和无参保记录。 2024年06月05日，我局在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发布《2023年度市场主体年报督促公告》，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于2024年10月30日，在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发布《关于提醒7户市场主体限期补报2023年度报告并履行公示义务的公告》，在我局对当事人公告送达后，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故认定当事人在连续二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7家企业未在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有效联系方式。经进一步核实，7家企业在税务部门未办理过税务登记或连续3年无纳税申报记录，属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空壳”企业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认定的成立3年以上一直未年报的“空壳”企业。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认定7家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已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7户企业现场检查笔录7份和《情况说明》一份、实地现场图片8张，证明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3.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企业报税、社保缴纳情况，证明当事人连续二年以上未报税未参保的事实；

4.《市本级拟吊销企业基本信息》4页，证明涉案7家企业二年以上未上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5.《2023年度市场主体年报督促公告》《关于提醒7户市场主体限期补报2023年度报告并履行公示义务的公告》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图片3张，证明我局督促未申报企业进行年度报告和未进行年度报告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已列入异常名录的事实；

7.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 “空壳”企业清理公告和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做好休眠企业服务管理提升经营主体质量的通知》；

当事人连续二个年度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已构成连续二个年度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空壳”企业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当事人2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确定为无年报信息、无可用经营地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激活的“四无企业”，属于连续二年以上一直未报年报的“空壳”企业，情节严重，可以从重处罚。

 2024年12月2日，我局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在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scjdglj.fushun.gov.cn/zcxx/006004/20231108/3181907f-7c0a-4d05-96d8-951caa9ffb5e.html)对当事人（7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抚市监罚告〔2024〕63号），拟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意见。当事人在法定公告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升企业信用质量，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因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决定销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等7户企业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抚顺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望花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市本级拟吊销企业基本信息

1.**名称：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抚顺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号）：91210400MA0TXLK75K

成立日期：2017-03-17

年报状态：2019年度

住所/经营场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东路1-1号楼1单元404号

登记机关：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贵文

（证件号码：230121195910130019）

联系电话：13901132901

企业类型：分公司

2.**名称：新宾满族自治县八旗旅游管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210400000050635

成立日期：2010-05-12

年报状态：2017年度

住所/经营场所：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大和睦村

登记机关：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田立

（证件号码：430802197610101211）

联系电话：2341777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名称：抚顺易乐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号）：91210400099127094E

成立日期：2014-05-22

年报状态：2021年度

住所/经营场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6号楼1单元1205号

登记机关：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安钟文

（证件号码：M93400392）

联系电话：139402335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名称：抚顺市大桥工程机械配件公司**

注册号码：210400000037582

成立日期：1993-12-02

年报状态：2015年度

住所/经营场所：新抚区千金路

登记机关：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魏继珍

（证件号码：210402560819173）

联系电话：52334689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5.**名称：华夏融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号）：91210400MA0U17BY70

成立日期：2017-04-11

年报状态：2017年度

住所/经营场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4-1号楼1单元2004号

登记机关：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江浩杰

（证件号码：420984198711082016）

联系电话：13842320213

企业类型：分公司

6.**名称：抚顺市宏隆矿山配件厂**

注册号码：210400000026856

成立日期：2000-06-20

年报状态：2015年度

住所/经营场所：顺城区方晓联社

登记机关：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

（证件号码：210404197902140626）

联系电话：6101888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7.**名称：抚顺市科力安全仪器装备厂**

注册号码：210400000036653

成立日期：2002-01-22

年报状态：2015年度

住所/经营场所：顺城区贵德街1号

登记机关：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袁洪祥

（证件号码：210402195803042957）

联系电话：13019668267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